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呂彥逸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yenyi120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300390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為配合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，特製作A3

「數位素養」數位學習課程，請轉知教師上網學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25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3270176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提供中小學教師及教育人員培養數位素養、應對假訊息的增能研習，製作「數位素養」數位研習課程3小時，課程包含數位安全、法規與倫理；數位技能與資料處理；數位溝通、合作與問題解決及數位內容識讀與創作。

三、旨揭數位研習課程自113年4月30日起於教育部edu磨課師+（<https://moocs.moe.edu.tw>）開課，可至平臺申請教育雲端帳號密碼進行選課，課程結束需完成總測驗且及格者核予該門課研習時數，其研習時數將定期介接對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四、另A3「數位素養」課程簡報和合格講師名單同步公告於教



育部因材網及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，以利各單位辦理該研習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（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、桃園美國學校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）、本市各市立高中（含特教學校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（桃園美國學校除外）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